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11476号

原告：董道涵，男，1938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海贵，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陆忠洋，男，198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董道涵与被告陆忠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1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道涵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海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陆忠洋经公告送达传票期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董道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陆忠洋归还借款本金260000元整；2.判令陆忠洋支付所欠本金的利息4.42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年息6%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由陆忠洋承担。事实与理由：董道涵与陆忠洋经朋友介绍认识。2013年12月8日，陆忠洋以扩大业务，发展生产为由要求董道涵借钱给他，并承诺日后除了还本金外，还将给月息4%的回报。董道涵看在朋友的面子上，逐将自己多年的积蓄，再加上从亲戚处借来的钱款共计260000元，分七次（2013年12月8日，12月13日，12月21日；2014年2月8日两次，2月13日，2月18日）借给了陆忠洋，并约定了归还日期（最迟为2017年2月2日）。然而时至今日一分钱也未归还，期间经董道涵多方催讨，始终百般推诿。董道涵认为欠钱还钱天经地义，陆忠洋的所作所为，不仅已给董道涵带来巨大的困难，而且还面临着亲戚的催款、逼债，精神上备受折磨，现在董道涵被逼走投无路，只得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法院秉公裁判，支持董道涵的诉讼请求，也恳求法院切实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陆忠洋未到庭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对董道涵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对借条、借款抵押协议、银行交易明细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具有证明力。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12月8日至2014年2月18日期间，董道涵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陆忠洋出借借款278700元，2016年2月2日，陆忠洋向董道涵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董道涵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本院认为，董道涵提供的借条、转账记录证明其与陆忠洋成立借贷关系，陆忠洋应当归还借款。因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也未约定利息，董道涵的起诉视为合理的催告，陆忠洋逾期未还，应承担逾期利息。对于逾期利息的标准，董道涵主张按照年利率6%予以计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逾期利息的起算时间应自起诉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陆忠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董道涵借款本金260000元，并自2018年11月10日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董道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6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陆忠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翟安宁

人民陪审员 王继圣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静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